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312.64 万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意见

公司向常州锂源增资并由常州锂源向四川锂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锂源增资 12.9 亿元人民币并由常州锂源向四川锂源增资 12.9 亿元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条件且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薛杰、胡人杰、周林

2022年6月13日